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公告 設立中期債券計劃

安排人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設立中期債券計劃。債券將按面值10,000,000港元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安排人協議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計劃項下之安排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最新集資舉措。

設立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設立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將發行之債券之概述如下：

發行人：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安排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計劃規模： 在任何一個時間尚未贖回債券之總面值須已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發行期間： 由安排人協議日期至該日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安排人書面議定之較長期間(「**發行期間**」)。
- 安排人之終止權利： 倘安排人認為出現下列任何事項，安排人保留其權利於發行期間屆滿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安排協議所載安排，
- (i) 市況不利或有任何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英高證券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配售債券；或
 - (ii) 出現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對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將會頒佈或可能頒佈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影響債券之配售；或
 - (iv) 除有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而停牌外，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一般買賣證券方面出現任何停牌或重大限制，而就股份而言，此事件持續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或
 - (v) 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本公司之債券過戶登記處拒絕按安排人之指示行使或本公司撤銷或試圖撤銷安排人向該債券過戶登記處發指示之授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債券之票息以及債券之到期及贖回詳情)將於構成各債券之有關平邊契據內訂明。

面值 10,000,000港元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債券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以致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逾期付款: 於付款到期日欠繳任何債券的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而該逾期維持三(3)個營業日期間;或
- (ii) 其他違約: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債券文書或債券所載的任何契諾、保證、聲明、承諾、條件或條文及其將履行或遵守之部分(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的契諾除外),且該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的通知後14個營業日期間持續;或
- (iii) 交叉違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一項違約事件(不論如何催繳)而在其列明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須予支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原獲提供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在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惟已發生本第(ii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務或應付款項的總額須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或
- (iv) 解散: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發出法令,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為或根據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進行及跟著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則除外;或

- (v) 強制執行的擔保：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未償還有抵押債務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成為可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 (vi) 扣押、沒收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政府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實施執行或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或情況造成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且並無於三(3)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vii) 破產：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i) 破產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及/或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個營業日期間內解除、駁回、撤回或擱置；或
- (ix) 虛假陳述：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停止營業：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暫停或停止進行(或威脅暫停或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
- (xi) 違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債券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將變成違法；或

- (xii) 從聯交所退市：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或
- (xiii) 同類事件：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上文第(vi)至(vii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項具有類似影響；
或
- (xiv) 未能從屬：羅靜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股東未有使(a)其可能擁有或購買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b)其就其已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任何代位權的償還次序排於債券之後；
或
- (xv) 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或借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借入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債項或非銀行債項，而其導致淨債務比率超過60%。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並且始終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債券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設立計劃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本公司認為，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平台，在中長期而言提高日後融資或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及效率。假設債券根據計劃悉數發行，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之最多總金額將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調整債務架構及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計劃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根據計劃提取有關款項，因此，提取(如有)的時間並不確定，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公司需求而定。此外，由於每次提取之條款可於計劃載列之參數範圍內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安排人協議」	指	安排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為設立計劃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指(i) Fittec (BVI) Limited、奕達電子有限公司、寬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泛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豐達維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陞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佰達發展有限公司及 Mega Step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或(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資產超過5,0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經審核收入超過5,000,000港元，或(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於其後任何時間總資產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後任何財政年度其經審核營業額超過5,000,000港元
「計劃」	指	本公司設立之中期債券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Ross Yu Limjoco先生及鄭屹磊先生。